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833號

聲　請　人　余志堅
相　對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士弘
相　對　人　賴桂香
　　何天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何天民、楊士弘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肆仟零叁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賴桂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壹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第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56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相對人何天民、楊士弘負擔百分之六、相對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昱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五、相對人賴桂香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938,701元（參司促卷第6頁反面、第一審卷一第11頁）。是以，本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939,201元（計算式：500＋938,701＝939,201）。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賴桂香、豐昱公司各給付聲請人1億612萬5000元本息，如有任一相對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相對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迭經聲請人為訴之變更及追加後，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相對人何天民、楊士弘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200萬元本息。㈡相對人賴桂香應給付聲請人1200萬元本息。㈢第1

、2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相對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相對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相對人豐昱公司應給付聲請人8650萬元本息。㈤相對人賴桂香應給付聲請人7712萬5000元本息。㈥相對人何天民應給付聲請人6500萬元。㈦相對人楊士弘應給付聲請人6500萬元。㈧第4至7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相對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相對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㈨相對人豐昱公司應給付聲請人262萬元本息。則聲請人所為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就相對人何天民、楊士弘部分為訴之追加。就聲明㈠、㈡部分，由於相對人何天民、楊士弘與相對人賴桂香所負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其請求金額均為1,20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00萬元；就聲明㈣、㈤、㈥、㈦部分，由於相對人楊士弘、何天民與相對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賴桂香所負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650萬元。而聲請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719號裁定核定為106,125,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39,201元，嗣聲請減縮請求金額共計101,120,000元（計算式：12,000,000＋86,500,000＋2,620,000＝101,120,000），此部分應徵收之裁判費為900,624元，揆諸前揭說明，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38,577元（計算式：939,201－900,624＝38,577），應由聲請人負擔。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相對人何天民、楊士弘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037元（計算式：900,624×6%＝54,037，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相對人豐昱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5,468元（計算式：900,624×75%＝675,468），相對人賴桂香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4,100元（計算式：900,624×16%＝144,100），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